

云南省普洱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普狱假字第4号

罪犯陶垮平，男，1966年1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(2021)云0826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垮平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垮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3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8刑更4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3年12月11日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35元，账户余额1662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垮平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9月22日